

華南產物高雄地區風速及降雨量參數木瓜保險棚架網室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種植成本)

114.03.07(114)華產企字第 114000014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高雄地區風速及降雨量參數木瓜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華南產物高雄地區風速及降雨量參數木瓜保險棚架網室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棚架網室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約定之種植地區於颱風期間，經約定氣象觀測站測得風速達主保險契約約定風速起賠點，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規定計算賠償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棚架網室：係指以鐵管、鍍鋅鋼管、水泥柱或其他具有類似支撐功能之材質為支柱搭建之棚架，且於立面及屋頂披覆防蟲網之栽培設施。
- 二、保險金額：係指每公頃造價、保險面積與保險比例之乘積，被保險棚架網室每公頃造價與保險面積及保險比例應載明於要保書中。
- 三、保險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木瓜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

第三條 賠償金額之計算

被保險棚架網室因發生承保事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比例」之乘積計算得出賠償金額，但本公司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上限。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一次以上承保範圍之事故者，本公司僅就前次賠償後之保險金額餘額為限，負賠償之責。前項賠償金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賠償金額＝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二、賠付比例

（一）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最大陣風（WSGust）」達蒲福風級十級（每秒風速24.5~28.4公尺），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3%。

（二）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量公佈之「最大陣風（WSGust）」達蒲福風級十一級（每秒風速28.5~32.6公尺）(含)以上者，賠付比例為保險金額之10%。

第四條 效力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金額」，惟未達到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保險金額」時，本附加條款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但終止前之保險期間跨及颱風季節者，仍依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百計收。

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保險金額」時，本附加條款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